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等教育學程教育學分認定表(113級)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程編 號	學號	姓名	系所/年級別	連絡電話	教育專業課程版本

專業科目學分認定欄(由學生填寫)						審核欄(審核人員填寫)			
	規定專業科目	學分數	已修習專業科目	學分數	學期別	成績	可採認學	審核人核章	備註
必修科	目(計6學分)					1		1	l
教材	分科/分領域(群科) 教材教法	2							
教法 與教 學實	分科/分領域(群科) 教學實習	2							
子貝習	職業教育與生涯規 劃	2							
			合計學分:						
選修科	目一教育選修課程(至少		18 學分)						
	教育心理學	2							_
教育	教育概論	2							· ※至少
基礎	教育議題專題	2							- 5選2
課程	教育哲學	2							J選ム
	教育社會學	2							
			合計學分:						
	教學原理	2							
1.2 -4-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教育	學習評量	2							※至少
方法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6選5
課程	班級經營與管理	2							1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學分:		1	1			
	教育統計學	2	. , , , ,						
	中等教育	2							
	教育研究方法	2							
	學校行政	2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2							
	性別意識與校園文								
	化	2							
	特殊教育導論	3							
	適性教學(含分組合 作學習、差異化教	2							
	學)								
	教育行政	2							
	教師專業發展	2							
	閱讀教育	2							
	科學教育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資訊教育	2							
	教育與職業輔導	2							
	諮商理論與技術	2							
	教學設計	2							
	親職教育	2							
	補救教學	2							
	行為改變技術	2							
			合計學分:						

	必備:學分	選備:學分	合計:學分				
	修課規定						
1.	. 教育學程應修畢學分數至少 26 學分,其中必修科目至少 6 學分,選修至少 20 學分。						
2.	師資生需於修讀教育專業課程期間應至中等學校包括至擬任教類科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						
	服務學習,完成實地實習至少54小時,並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3.	. 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課程辦理。						
4.	1. 本表自 113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112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簽章	認定學分數					
			□合格				
			□未合格				